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67-07

修正案号: 39-0615

- 一. 标题: 测试和检验发动机反推操纵和指示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B-2555, B-2556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FAA AD 91-15-09 39-7073
- (2)波音电传: M-7240-91-2140 91年7月5日
- (3)波音服务通告: 767-78-0046 91年7月2日
- (4)767 型机缺件放行指南 R9 91 年 5 月 1 日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保证反推设计的故障安全状态的完整性,今要求如下:

- (1)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按波音服务通告767-78-0046完成发动机反推操纵和指示系统以及发动机导线的全部测试和检验。
- 1. 除(1)2、内所述内容外,以不超过3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 重复执行服务通告所规定的全部测试和检验。
- 2. 以不超过15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及在进行过方向控制活门的接地电路的维护后,应按服务通告III. E. 段所述重复检查反推方向控制活门的接地线。
- (2)如按本指令(1)所要求的测试和/或检验中任一条不能成功地完成,或如发现有不合格时,则在下次飞行前,应按波音公司767缺件

放行指南(文件号D630T0002)78-31-1节内所述使有关反推处于不起作 用状态。在未能按本指令(1)成功地完成所要求的全部测试和检验之 前,反推应保持在不起作用状态。

- (3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5天内,对本指令(1) 中要求的初次测试和 检验结果,不管成功与否都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华北局适航处,以说明 完成的情况。
- (4)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(5)本指令的测试和检验,应按波音服务通告767-78-0046执行。 反推不起作用应按767型机缺件放行指南修改9(1991年5月1日版)中的 78-31-1节完成,该文件有效页的颁发日期如下:

页号	颁发日期
2-78-1.0	1991年05月01日
2-78-31-1. 1/1. 2/1. 3/1. 4/1. 6	1989年08月15日
2-78-31-1.5	1990年06月29日
2-78-31-1.7/1.8/1.9	1990年12月14日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7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7月8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经农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158